

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3年4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3月23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，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名，实际参加董事表决8名，全体董事知悉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，并充分表达意见，公司监事及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张品光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并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》，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此进行审核并出具了《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；

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3 日